

职业教育政策定力：是何、为何与如何

■ 雷世平

摘 要：在我国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职业教育政策的稳定性与连续性至关重要，而“政策定力”是平衡政策稳定与动态调整的核心纽带。其核心表现为政策目标的连续性、内容的稳定性、执行的一致性与评估的统一性。若要增强职业教育政策定力，必须以顶层设计锁定政策定力的基准方向，以制度建设强化政策定力的实施保障，以协同治理凝聚政策定力的多方合力，以动态评估优化政策定力的调适空间，才能为我国职业教育政策的科学制定与有效实施提供理论支持与实践指引。

关键词：职业教育；政策定力；政策灵活性；产教融合；政策效能

作者简介：雷世平，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职教混改研究所教授。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政策创新及其实现路径研究”（编号：23YJA880021），主持人：雷世平。

中图分类号：G71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1-7518(2026)02-0101-09

当前，我国正处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既要应对产业迭代加速、技术深刻变革带来的人才需求变化，又要破解区域发展失衡、产教协同不畅等长期存在的改革难题，坚持守正创新、推进职业教育的行稳致远至关重要。与之紧密相关的是，职业教育政策作为引导职业教育事业发展的核心杠杆，其稳定性与连续性亦备受关注。政策摇摆易导致基层无所适从，过度僵化又难以适应快速变化的现实需求，而“政策定力”便成为平衡“稳定方向”与“动态调整”的关键纽带。由于受思想认识偏差、短期利益驱动以及舆论片面影响，我国职业教育领域在人才培养、产教融合、资源配置等关键环节，经常存在政策左右摇摆的突出问题。这种摇摆不仅直接造成职业院校发展规划断裂、资源闲置浪费，让企业因政策不确定性不敢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最终导致学生培养质量难以保障，更削弱了政策公信力，引发基层执行偏差，进一步加剧职业教育社会认可度下降、产教协同不畅等问题，成为制约其高质量发展的隐形障碍。

当前学界多聚焦于职业教育政策内容解读和具体路径改革，对“政策定力”这一关乎职业教育政策效能深层逻辑的重要问题鲜有涉及，既未清晰界定职业教育政策定力的内涵与特征，也未系统阐释其在复杂改革语境中的现实必要性，更缺乏对其增强路径的针对性探索，导致职业教育政策在实践中常出现“方向模糊”“执行偏差”等问题。事实上，职业教育政策定力并不是一味地保持“政策不变”，而是在把握职业教育本质规律与发展方向基础上，抵御短期干扰、坚守核心目标的战略韧性，其强弱直接决定职业教育政策能否穿透改革迷雾、实现长远发展目标。因此，本文聚焦“职业教育政策定力：是何、为何与如何”这一核心命题，拟从职业教育政策定力的内涵界定、核心要素、现实必要性与价值逻辑等方面进行探讨，旨在填补职业教育政策定力研究的理论空白，为新时代职业教育政策制定与实施提供科学指引，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一、是何：职业教育政策定力的内涵、核心要素与表现形态

要全面了解职业教育政策定力，首先要厘清

其内涵特征、构成要素与表现形态。在职业教育改革进入深水区、内外环境复杂多变的背景下,职业教育政策定力的本质属性与核心表现愈发成为影响政策效能的关键。明确职业教育政策定力是什么、由哪些要素构成、与灵活性如何平衡、在实践中呈现何种形态,可以为后续分析其现实必要性、探索增强路径提供坚实理论基础,避免因概念模糊导致研究方向偏差或实践应用错位。

(一) 职业教育政策定力的概念内涵

“定力”一词最初与佛教文化紧密相关,是佛教修行中的核心概念之一,梵语为“奢摩他”(Samatha),意为“止”,指通过禅定修行,让“心一境性”^[1],心绪专注、摆脱杂念干扰的能力,是佛教“戒定慧”三学中“定学”的关键内涵,旨在通过定心修炼达到对事物本质的清醒认知,避免被外界欲望、烦恼所牵引。随着语言的演变,定力的含义逐渐从宗教修行领域延伸至世俗语境,保留了“内心稳定、不易动摇”的核心指向,可形容人在面对诱惑、压力、困境时,坚守原则、专注目标、保持情绪与行为稳定的能力。现在,我们通常把定力看作是一种由内而生的坚定执着、淡定从容、不受干扰的自控能力^[2]。

要准确把握职业教育政策定力这一概念,必须将“政策定力”的一般属性与“职业教育”的类型特征结合起来。政策定力的一般属性,源于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中的政策稳定性理论,是政策主体抵御外部干扰、坚守政策核心目标的韧性,与政策僵化不同的是,政策定力以对事物发展规律的科学认知为前提,而非盲目固守。结合职业教育类型特性去思考,可将职业教育政策定力界定为政策制定与实施主体在职业教育发展过程中展现的战略坚守与理性把控能力。具体而言,政策定力是指在职业教育政策制定、执行、评估与调整全流程中,政策制定和实施主体(如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等)基于对职业教育类型教育本质规律、产教融合核心逻辑及服务产业根本定位的深刻把握,在面对外部环境变化(如产业迭代、社会舆论波动)、短期利益诱惑(如规模扩张冲动、政绩导向压力)或改革阻力(如体制机制障碍、利益格局调整)时,始终坚守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核心目标、

保持政策方向连续性与核心内容稳定性的能力。

职业教育政策定力这一概念,包括三个紧密关联的内涵。其一,政策制定与实施主体的认知基础,源于对职业教育本质规律的科学把握。这种把握并非停留在理论层面的抽象认知,而是需要结合职业教育类型教育属性、产教融合逻辑与服务产业定位,形成对人才培养与办学规律的具象化理解。若失去这一基础,政策坚守就会蜕变为脱离实际的僵化条文,从而无法满足职业教育动态发展的需求。其二,作用场景覆盖政策全流程。在政策制定阶段,需紧紧抓住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等核心目标,避免受短期热点干扰;在政策执行阶段,要克服地方资源失衡、院校路径依赖等阻力,确保政策落地不打折扣;在政策评估阶段,需以核心目标为统一标准,避免因评估标准混乱导致方向偏离。其三,稳定性与有效性的统一是其核心。稳定性不是拒绝调整,而是核心内容不偏移,防止因政策频繁变动让基层陷入反复适应的内耗;有效性则要求政策能切实解决现实问题,通过稳定的核心方向与灵活的实施路径相结合,最终实现职业教育政策效能的最大化,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 职业教育政策定力的核心能力要素

职业教育政策定力作为一种能力,由多个相互关联、协同作用的核心能力要素构成,这些能力要素共同支撑政策定力的形成与发挥。从职业教育政策运行的整个过程来看,其核心能力要素包括目标锁定能力、规律认知能力、干扰抵御能力与动态调适能力,四者层层递进、缺一不可。

1. 目标锁定能力。该能力是指政策主体明确职业教育政策核心目标并长期坚守的能力,是职业教育政策定力的前提要素。职业教育政策目标多元,其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深化产教融合等属于核心目标;而规模扩张、资源配置优化等则为辅助性或支撑性目标。政策定力要求主体在多元目标中精准识别核心目标,将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作为贯穿政策始终的核心,不因临时的意念、情绪、注意力而改变目标^[3]。这种能力的强弱,直接决定职业教育政策定力的方向是否清晰。缺乏明确目标锁定的政策易陷入摇摆不定的困境。

2. 规律认知能力。该能力是指政策主体对职

业教育发展内在规律的理解与运用能力,是职业教育政策定力的基础要素。职业教育作为类型教育,具有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独特发展规律,其政策制定需遵循教育规律与产业规律的双重逻辑。政策主体只有深刻把握这些规律(如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需理论与实践双轨并行、产教融合需平衡政府引导与市场自主等),才能在复杂环境中保持政策理性,避免因对职业教育规律认知不足而导致政策频繁调整。

3. 干扰抵御能力。该能力是指政策主体抵御外部短期干扰、坚守政策核心方向的能力,是职业教育政策定力的关键要素。职业教育政策运行中面临诸多干扰因素,如产业短期波动引发的政策跟风、社会对职业教育的偏见导致的舆论压力、地方政绩考核导向带来的执行偏差等。干扰抵御能力要求主体不为任何风险所惧,不为任何干扰所惑,保持足够的战略耐心^[4]。例如,当某一产业暂时过热时,教育决策者不盲目调整专业设置政策,而是从产业长期发展趋势出发,规划人才培养方案,确保职业教育政策不受短期因素影响。

4. 动态调适能力。该能力是指政策主体在坚守核心目标与规律的前提下,对政策非核心内容进行灵活调整的能力,是职业教育政策定力的保障要素。不同于政策摇摆,其调整仅针对职业教育政策的具体实施路径、局部内容,而非核心目标与方向。这种动态调整不仅不会削弱职业教育政策定力,反而能增强职业教育政策的适应性,为长期坚守核心目标提供支撑。

(三) 职业教育政策定力与政策灵活性的辩证关系

职业教育政策定力蕴含了政策的动态调整能力,而后者正是政策灵活性的体现。由此可以看出,职业教育政策定力与政策灵活性并非对立,政策灵活性内含于政策定力之中,二者辩证统一、相辅相成。在职业教育改革实践中,二者的平衡直接影响政策效能。

1. 从辩证统一的内涵看,职业教育政策定力是政策灵活性的前提与边界。政策灵活性的发挥必须以坚守政策核心目标与职业教育本质规律为基础,其调整范围不能突破职业教育政策定力所

设定的“底线”。无论是优化政策内容还是调整实施路径,都需围绕核心目标展开,不能因追求灵活而偏离职业教育“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服务产业发展”的根本定位。若脱离职业教育政策定力的约束,政策灵活性可能异化为无原则的随意调整,导致政策核心价值被稀释,甚至出现方向漂移,使政策沦为应对短期问题的临时措施,失去长期指导意义,无法为职业教育发展提供稳定支撑。此外,政策灵活性是职业教育政策定力的补充与支撑。职业教育发展面临的产业环境、技术条件、社会需求始终处于动态变化中,不同区域的产业结构、经济水平存在差异,不同院校的办学基础、资源条件也各不相同,单一僵化的政策难以覆盖所有场景、适配所有需求。政策灵活性体现为对职业教育实施路径的优化、配套措施的调整等非核心内容的完善,使政策更贴合实际,进而提升其可操作性与实施效果。这种调整不仅不会削弱职业教育政策定力,反而能增强政策的可持续性,让政策核心目标在不同场景中有效落地,进而强化政策主体坚守核心方向的信心与能力,为职业教育政策定力的长期维持提供保障。

2. 从职业教育政策定力与政策灵活性的辩证关系看,二者体现在政策运行的不同阶段各有侧重。在政策制定初期,政策主体需以定力为主导,明确职业教育政策的核心目标、根本原则与本质方向,避免因过度追求灵活性而导致目标模糊、定位不清,确保政策从源头就具备稳定的价值导向;在政策执行阶段,政策主体需强化灵活性,根据不同区域的产业特点、不同院校的办学实际,对政策实施路径、推进节奏进行适应性调整,避免“一刀切”式的机械执行,让政策在具体场景中更好落地;在政策评估与调整阶段,政策主体需再次回归定力,以核心目标为标准评估政策实施效果,判断政策是否偏离主线,同时结合评估中发现问题与需求变化,对政策非核心内容进行适度优化,形成定力把控方向、灵活适配场景的良性循环,推动职业教育政策持续发挥效能。

(四) 职业教育政策定力的主要表现形态

表现形态指事物通过外在形式、状态或方式呈现自身本质与特征的具体样貌。职业教育政策

定力的表现形态是指在政策制定、执行、评估等不同环节中的稳定、连贯的外在呈现。结合政策运行的全流程以及职业教育政策的特性,其主要表现形态可概括为政策目标的连续性、政策内容的稳定性、政策执行的一致性与政策评估的统一性,各形态相互关联,共同构成政策定力的实践图景。

1.政策目标的连续性。该特性是职业教育政策定力在政策制定环节中的核心表现形态,指职业教育政策的核心目标在不同时期、不同政策文本中保持一致,不随短期环境变化而频繁调整。从我国职业教育政策发展历程来看,尽管不同阶段职业教育政策具体内容有所差异,但“培养适应产业发展的技术技能人才”这一核心目标始终未变。从“十一五”的“技能型人才培养”,到“十三五”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再到“十四五”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高技能人才培养”,目标表述虽有差异,但核心方向连续稳定,体现了政策定力在目标层面的坚守。这种连续性避免了因目标频繁变动导致的政策资源浪费与基层实践混乱,为职业教育长期发展提供了清晰方向。

2.政策内容的稳定性。该特性是职业教育政策定力在政策文本环节中的表现形态,指职业教育政策的核心内容(如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师资建设的核心要求)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仅对非核心内容进行局部调整。我国关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政策,其核心内容,如“企业参与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提供实践岗位、派遣企业导师”等,多年来保持稳定,调整仅涉及合作的具体激励措施(如税收优惠力度、补贴标准),这种稳定性让校企双方形成稳定的预期,有助于长期合作,避免因政策频繁变动导致企业参与积极性受挫。

3.政策执行的一致性。该特性是职业教育政策定力在政策实施环节中的表现形态,指不同地区、不同职业院校在执行政策时,始终围绕政策核心目标与要求展开,不出现明显的执行偏差或“选择性执行”。政策执行的一致性是提高政策执行效率的必要条件^[5]。职业教育政策执行易受地方经济水平、产业基础、重视程度等因素影响,出现“上热下冷”“因地制宜变为随意调整”等问题。政策定力要求执行主体在这些差异面前保持执行一致。

例如,在职业教育评价改革政策执行过程中,无论地区差异如何,都需坚守“破除唯分数、唯升学”的核心要求,防止以地方便利为由变相保留传统评价模式,从而确保政策核心要求落到实处。

4.政策评估的统一性。该特性是职业教育政策定力在政策反馈环节中的表现形态,指政策评估以政策核心目标与本质规律为统一标准,不随评估主体、评估时间的变化而改变评估标准。职业教育政策评估需围绕“核心目标是否实现”“是否符合发展规律”展开。例如,评估主体在评估“产教融合政策”时,要始终以“企业参与深度、人才培养与产业匹配度”为核心标准,避免因评估主体偏好(如某部门侧重经费投入评估)而偏离核心,确保评估结果真实,为政策后续调整提供科学依据,防止因评估标准混乱导致政策方向偏离。

二、为何：职业教育政策定力的现实必要性与价值逻辑

在职业教育迈向高质量发展过程中,政策定力是应对现实挑战、实现战略目标的核心支撑。当前,职业教育既面临改革深水区的体制机制障碍,又需适配产业迭代的动态需求并破解长期存在的社会认知偏差,若缺乏足够的政策定力,易陷入“短期摇摆”“方向模糊”的困境。深入剖析职业教育政策定力的现实必要性与价值逻辑,既是对职业教育发展规律的再认知,也为职业教育政策实践提供了“为何要坚守”的理论依据,确保职业教育政策在复杂环境中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一) 应对职业教育改革复杂性的必然要求

职业教育改革的复杂性远超普通教育,这种复杂性首先源于其“跨界融合”的本质^[6]——它需要同时满足教育系统的人才培养规律与产业系统的用人需求,更要平衡政府、企业、院校、学生等多元主体的利益诉求。不同主体的核心需求差异显著:院校关注资源支持与办学自主权的保障;企业侧重参与人才培养的成本控制与实际收益;政府部门则需要在整体发展规划与局部利益平衡间寻找支点。若缺乏稳定的政策作为协同基础,极易出现主体间诉求难以统一、协作松散的问题,直接导致改革推进受阻,难以形成多方联动的合力。

1.从改革内容看,职业教育改革涉及办学体

制、人才培养模式、评价体系、产教融合机制等多方面,且各方面高度关联、牵一发而动全身^[7],呈现出鲜明的系统性与关联性特征。产教融合机制改革难以依靠单一政策驱动,它不仅需要政策引导企业深度参与教学,更需要构建包含经费补贴、税收优惠、风险分担在内的系统化激励与保障制度。若政府政策缺乏定力,仅针对某一环节频繁调整,忽视与其他环节的协同,将导致改革呈现碎片化,无法形成系统推进的合力,最终不仅使改革效果大打折扣,甚至可能出现改了局部、乱了整体的局面。

2.从职业教育改革面临的现实阻力看,部分地方政府仍存在“重普通教育、轻职业教育”的惯性思维^[8]。在资源配置、政策倾斜上,部分地方政府常偏离职业教育发展主线,导致职业教育改革缺乏足够的基础保障,致使企业因参与职业教育需承担额外成本,“校热企冷”的僵局难以打破。此外,职业院校内部也存在明显的路径依赖。传统学科化教学模式向“理实一体化”转型需长期投入与坚持,见效周期长,这使得部分院校对改革怀有抵触情绪,执行起来缺乏主动性与积极性。面对这些阻力,若政府政策缺乏定力,因短期困难而退缩或转向,不仅会让前期取得的改革成果付诸东流,还会打击基层参与改革的信心,形成改革、停滞、再改革的恶性循环,进一步增加后续改革的难度与成本。

(二) 保障职业教育发展方向稳定性的核心支撑

职业教育发展方向的稳定性,直接决定其能否形成独特的类型优势与核心竞争力,而职业教育政策定力正是保障职业教育发展方向稳定的核心纽带。职业教育是服务产业发展、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专门教育类型,兼具教育属性与产业属性双重特征。其核心定位在于:既要遵循教育规律,确保人才培养的专业性与系统性;又要遵循产业规律,实现人才供给与产业需求的精准适配。“服务产业发展、面向就业市场”正是职业教育区别于普通教育的关键所在。这种根本属性与定位,决定了其发展方向不能随短期环境变化而随意调整,必须依靠政策定力予以长期坚守。

1.从历史经验看,我国职业教育在“普职关系”上因缺乏政策定力而陷入方向摇摆困境。2002年,《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首次提出“保持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的比例大体相当”^[9]。《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依据国家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优化教育结构的客观需要,淡化了普职比例,但明确提出“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10]。尽管政策目标明确,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有的地方政府将“协调发展”错误地理解为“取消普职比”,存在“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的情况;有的地方政府为增加普通高中阶段学位,大力增加民办普通高中,挤压中职发展空间;有的地方政府借口“综合高中试点”,推进中职教育“普通化”,大有变相取消中职教育之势。凡此种种,与国家职业教育政策所期望的“协调发展”相去甚远,直接导致普职教育资源分配不均。这一现象表明,缺乏政策定力的方向摇摆,不仅削弱了职业教育的核心竞争力,造成教育资源配置失衡,还破坏了人才培养的连续性与稳定性,让中等职业教育陷入“失去特色、迷失方向”的困境。

2.从区域经济与职业院校发展实际看,政策定力同样是稳定职业教育发展方向的关键保障。不同地区的产业结构、经济基础存在显著差异,职业教育需结合本地实际确定重点发展领域,才能精准服务区域经济。若政府政策缺乏定力,盲目跟随其他地区发展方向、忽视本地产业特色,会导致职业教育与区域产业需求严重脱节。这既无法为本地产业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又会造成院校专业建设资源的低效与浪费,从而制约区域产业与职业教育的协同发展。对职业院校而言,稳定的发展方向是打造办学品牌的根基。院校需要在明确的战略方向上长期投入,积累师资、实训等核心资源,进而构建起独特的教学模式与人才培养优势。若政策频繁调整,要求院校不断切换办学重点,会分散院校办学精力、削弱已有优势,使其难以形成核心竞争力,最终在激烈的教育竞争中失去立足之地。

(三) 提升职业教育政策实施成效的关键变量 职业教育政策实施是政策制定、执行、反馈

调整的循环过程。政策定力在这一过程中扮演“效能放大器”的角色,直接决定政策能否从“文本”转化为“实效”。职业教育政策实施具有显著的周期长、见效慢的特点,尤其是与人才培养相关的政策,从课程体系调整、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生毕业进入就业市场,需经过较长时间的实践检验才能显现效果。若政策缺乏定力,在实施过程中频繁变动,会让基层执行单位始终处于“调整适应”的被动状态,无法形成稳定的执行节奏,导致政策内容难以落地生根,更无法积累足够的实践经验优化效果,最终使政策推进流于表面。

1.从基层执行逻辑看,职业院校、教育部门等执行主体对政策的认知与落实需要时间,对执行路径的探索也需结合实际情况逐步推进。政策定力能够为执行主体提供稳定的预期,使其有充足时间制定配套措施、开展试点探索、总结实践经验,逐步将政策要求内化为自身行动。若职业教育政策频繁调整,基层单位刚摸索出的有效执行方法就失去政策支持,不仅会打乱执行节奏,还会严重打击其执行积极性,导致基层工作人员对职业教育政策产生应付心态,不再深入探索落地路径,仅停留在完成表面任务层面,使职业教育政策沦为“纸面文件”,难以产生实际成效。

2.从基层实施过程看,职业教育政策实施离不开配套的资金、设备、师资等资源支持。这些资源的投入具有长期性与专用性,一旦投入便难以快速转移或回收。若政策缺乏定力,导致项目中途停止或调整方向,已投入的资源会直接成为闲置资产,造成严重的资源浪费。这种浪费不仅会影响当前政策的实施效果,还会削弱后续政策实施的资源保障能力,形成资源浪费、成效不足、资源更紧张的恶性循环,进一步制约职业教育政策整体实施效能的提升,阻碍职业教育改革目标的实现。

(四) 回应产业变革与人才需求的内在需要

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的“深度绑定”是其核心特征,政策定力则是确保职业教育长期、精准回应产业变革与人才需求的关键保障。当前全球产业正经历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我国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快^[1],这种变革既为职业教育带来了培养新技术、新业

态所需人才的机遇,也带来了严峻挑战。产业变革的“快节奏”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慢周期”存在天然矛盾,若缺乏政策定力,极易出现“跟风式”人才培养,进而导致人才供给与产业需求脱节,无法形成有效的人才支撑。

1.从产业变革的本质看,尽管技术迭代速度快,但核心领域的人才需求始终具有相对稳定性。无论是制造领域对“设备维护、精准操作”的基础要求,还是服务领域对“客户服务、流程把控”的核心标准,都不会因技术更新而发生根本改变。职业教育政策只有聚焦这些核心需求,才能培养出具备长期就业竞争力的技能人才,避免陷入“技术变则方向变”的被动。若政府政策缺乏定力,盲目跟随短期产业热点、频繁调整人才培养方向,职业教育不仅会因永远慢半拍而“难以跟上节奏”,更会因忽视核心技能培养,导致人才仅仅掌握短期热门技能而缺乏长期发展潜力。一旦热点消退,便面临“技能过时”的窘境,这既严重影响学生就业的稳定性,也造成了教育资源的严重浪费。

2.从企业长期发展需求看,企业更需要具备扎实基础技能与良好适应能力的人才。这类人才能够快速适配技术迭代与岗位调整,为企业持续发展提供稳定人力支撑。政策定力能够引导职业教育在保持人才培养核心方向稳定的前提下,适度融入新技术、新技能,既确保人才符合当前产业需求,又使其具备应对未来产业变革的能力,最终实现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的长期协同,避免因短期波动破坏人才培养的连续性与系统性,真正发挥职业教育服务产业发展的核心价值。

三、如何：增强职业教育政策定力的路径与实践策略

增强职业教育政策定力,不能单纯依靠主观意志的坚守,需要通过系统化的路径设计与可操作的实践策略,将政策定力从理念转化为行动,从偶然呈现转化为常态表现。由于我国职业教育总量大、区域职业教育发展不平衡,从政策运行的全流程来看,我国职业教育政策在目标的连续性、内容的稳定性、执行和评估的一致性等方面存在很多问题,导致部分政策在实践中出现定力不足或僵化保守。因此,要增强职业教育政策定力,必须

坚定目标方向、强化制度保障、凝聚多方合力、优化调试空间,确保职业教育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和灵活性,最终实现政策定力与政策效能的统一。

(一) 以顶层设计坚守政策定力的基准方向

顶层设计是增强职业教育政策定力的“源头工程”,其根本目的是明确政策的核心目标与本质规律,为政策定力划定不可偏离的基准方向。若缺乏清晰的顶层设计,政策定力易陷入“无的放矢”的困境,导致政策在复杂环境中失去方向、被动变化。因此,要增强职业教育政策定力,就必须从目标定位、规律融入、文本协同三个关键层面系统优化顶层设计。

1.在目标定位层面,应紧扣职业教育作为类型教育与产教融合的核心定位,确立长期稳定的政策目标体系。具体而言,国家层面应出台专门的《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中长期规划》,将“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服务产业转型升级”“构建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作为核心目标,且核心目标一旦确立,需保持10年左右的稳定期,避免因短期政策热点或人为因素而调整。同时,将核心目标分解为可量化、可考核的阶段性目标,确保长期目标与短期任务衔接,让政策定力有明确的方向可守。

2.在规律融入层面,政府应将职业教育发展规律与产业发展规律有机融入顶层设计,以提升政策的现实契合度,避免脱离实际。政府相关部门可组建由教育专家、产业代表、政策研究者构成的“职业教育政策咨询委员会”,在政策制定前开展规律论证,确保政策顶层设计不违背根本规律。同时,应建立产业需求与政策调整的联动机制,定期调研产业发展趋势,并明确产业发展趋势仅作为调整政策非核心内容的参考依据,而非改变核心目标的动因,以此让政策定力拥有科学的规律支撑。

3.在文本协同层面,政府应强化不同层级、不同领域职业教育政策文本的一致性,避免因政策冲突导致定力分散。相关机构可建立职业教育政策文本数据库,对国家、省、市各级政府的职业教育政策实施动态梳理与监控,重点核查其中核心目标、核心内容的一致性。例如,可专项分析地方政策中“产教融合”的定义和要求是否与

国家政策保持一致。同时,政府在出台新政策前,要开展“政策协调性评估”,预判新政策与现有政策的衔接情况,避免因政策冲突迫使基层在执行中“二选一”,导致政策定力弱化。

(二) 以制度建设强化政策定力的实施保障

制度建设是增强职业教育政策定力的“支撑工程”,其主要作用是通过刚性制度约束,确保政策在执行、调整过程中不偏离核心方向,避免因人为因素或短期压力导致政策定力失守。若缺乏健全的制度保障,政策定力易沦为“纸上谈兵”,难以在实践中得到有效贯彻。因此,要增强职业教育政策定力,政府必须着力于执行监督、调整规范、责任追究三个层面的制度构建与完善。

1.在执行监督制度层面,政府应构建覆盖政策全流程的监督体系,确保政策执行不偏离核心方向。政府可建立职业教育政策执行督查机制,由教育、人社、产业主管部门联合组建督查组,定期(如每年)对地方、院校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督查,督查重点聚焦“核心目标落实情况”(如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企业参与度),而非仅关注“执行形式”(如文件传达次数、会议召开频率)。同时,政府应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独立评估,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避免“自我监督”导致的督查失效,通过外部监督倒逼执行主体坚守政策定力。

2.在政策调整制度层面,政府应严格界定政策调整的条件、范围与程序,以避免随意调整损害政策定力。政府相关部门可制定《职业教育政策调整管理办法》,明确“可调整内容”与“不可调整内容”的边界,将核心目标、根本原则列为“不可调整内容”,仅允许对实施路径、配套措施等非核心内容进行调整。同时,规定政策调整需要履行“必要性论证、公众参与、集体决策”的程序。例如,在调整职业教育经费投入政策时,需先论证调整是否影响核心目标实现、征求院校与企业意见、经省级以上政府集体决策后才可实施,避免因“领导批示”“短期政绩压力”随意调整政策。

3.在责任追究制度层面,政府应建立针对政策定力失守的责任认定与追究机制,以此增强政策主体坚守政策定力的责任感与主动性。国务

院可将“政策核心目标落实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教育主管部门、职业院校的绩效考核体系,对因主观原因导致政策核心方向偏离、政策频繁调整的单位与个人,进行绩效扣分、通报批评。同时,明确责任追究的具体情形。例如,将“擅自改变政策核心目标”“因政策频繁调整导致基层执行成本显著增加”列为重点追责情形,运用责任约束倒逼政策主体重视政策定力,避免“拍脑袋决策”“拍屁股走人”的短期行为。

(三) 以协同治理凝聚政策定力的多方合力

协同治理是增强职业教育政策定力的“合力工程”,其核心效能是通过整合政府、企业、院校、社会等多元主体的力量,形成坚守政策核心方向的共识与行动,避免因主体利益分歧导致政策定力分散。职业教育政策涉及多元主体利益,缺乏有效的协同治理,易出现“政府强推、企业消极、院校应付”的局面,导致政策定力难以形成合力。因此,要增强职业教育政策定力,必须从利益协调、信息共享、参与机制三个层面推进协同治理。

1.在利益协调机制层面,各级政府应平衡多元主体利益,让各主体从坚守政策定力中获益,增强协同意愿。省级政府可建立职业教育政策利益协调平台,定期组织地方政府、企业、院校协商利益诉求。例如,对企业,实施税收减免、补贴激励(如参与产教融合的企业可享受教育费附加减免),弥补其参与成本,让企业从“要我参与”变为“我要参与”;对院校,实施资源倾斜(如优先分配实训设备、项目申报名额),激励院校落实政策核心目标;对地方政府,将政策定力成效与地方产业发展考核挂钩,让地方政府认识到坚守政策定力对产业升级的长期价值,通过利益绑定凝聚协同共识。

2.在信息共享机制层面,各级政府应打破主体间信息壁垒,避免因信息不对称导致政策定力执行偏差。相关机构可搭建职业教育政策协同治理信息平台,整合产业需求、院校人才培养、政策执行效果等信息,向多元主体开放共享。企业可利用平台发布人才需求预测,帮助院校明确人才培养方向;院校可利用平台反馈政策执行情况,帮助政府优化配套措施;政府可利用平台发布政策解读、执行要求,确保各主体对政策核心方向

的认知一致,避免因信息偏差导致各主体“各执一词”,削弱政策定力。

3.在主体参与机制层面,各级政府应拓宽多元主体参与政策制定、执行、评估的渠道,让各主体从“政策被动接受者”变为“政策主动守护者”。各级政府可建立职业教育政策公众参与制度,在政策制定阶段,采用听证会、问卷调查等方式征求企业、院校、学生意见;在政策执行阶段,邀请企业代表、院校教师参与督查评估;在政策评估阶段,通过吸收社会公众意见,确保政策更好符合多元主体需求,有效增强其认同感与归属感,进而促使各方主动维护政策定力,形成多元共治、合力守定的良好局面。

(四) 以动态评估优化政策定力的调适空间

动态评估是增强职业教育政策定力的“优化工程”,其关键价值是通过科学评估,精准识别政策在实践中的适配性问题,在坚守核心方向的前提下优化非核心内容,避免因过度僵化或盲目调整影响政策定力。缺乏有效的动态评估,政策定力易走向两个极端:要么因忽视现实变化导致政策僵化,要么因过度调整导致政策摇摆。因此,要增强职业教育政策定力,必须从评估指标、评估周期、评估应用三个层面完善动态评估,为政策定力优化调适空间。

1.在评估指标体系层面,相关部门应建立以“核心目标坚守度”和“非核心内容适配度”为核心的双维度指标,以此确保政策定力不移,同时为合理调适提供依据。“核心目标坚守度”指标聚焦核心目标落实情况,如技术技能人才与产业匹配率、产教融合深度,权重不低于60%,确保评估重点不偏离;“非核心内容适配度”指标聚焦实施路径、配套措施的适配性,如课程内容与技术迭代的适配性、经费投入与实际需求的适配性,权重不超过40%,为调适非核心内容提供数据支撑,避免评估指标单一导致政策要么“全守”要么“全弃”。

2.在评估周期层面,政府相关部门应根据政策类型与影响范围,合理设定差异化的评估周期,以避免因评估过于频繁或长期缺失而对政策定力造成负面影响。政府对长期政策(如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政策),可设定3—5年的评估周期,确

保政策有足够时间落地见效,避免短期评估导致频繁调整;对中短期政策(如职业教育专项经费政策),可设定 1—2 年的评估周期,以便及时发现非核心内容的适配问题。同时,应建立紧急评估机制。当面临重大产业变革(如新兴产业爆发)或重大社会事件时,政府可据此机制启动紧急评估,但评估焦点仅限于非核心内容的调适需求,核心目标必须保持稳定。

3.在评估结果应用层面,政府相关部门应建立评估、调适、反馈机制,将评估结果精准转化为政策调适措施,避免评估与实践脱节。政府对评估中发现的“核心目标未落实”问题,应倒查执行、监督环节的漏洞,通过强化督查、追责问责推动核心目标落地,坚守政策定力;对于“非核心内容适配不足”的问题(如实训设备跟不上技术迭代),需通过及时优化非核心内容予以应对。例如,及时调整实训设备采购政策,以保持其与现实需求的高度适配。同时,将评估结果与调适措施向多元主体反馈,解释调适的原因与范围,避免因信息不透明导致各主体误解为“政策定力失守”,确保调适过程不削弱政策定力,从而增强政策的可持续性。

参考文献:

- [1]释昭慧.禅定与神通[J].法音,2002(6):18-23.
[2]莫冠.中国共产党人政治定力的核心要义、生成逻辑

和实践遵循[J].湖南社会科学,2025(1):25-32.

- [3]唐雷,高丽.习近平关于战略定力重要论述的功能定位、路径要求与理论品质[J].河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1):6-13.
[4]杨明.以强大战略定力助力实现民族复兴宏伟目标[J].红旗文稿,2023(18):17-18.
[5]丁宁宁,傅升.人力资源管理执行过程中政策一致性的形成机理探讨:基于过程观和管理者行为观的整合视角[J].现代管理科学,2009(10):36-38.
[6]崔永华,张旭翔.论职业教育的“跨界”属性[J].教育发展研究,2010(17):43-46.
[7]申玖.浅议运用系统思维做好案件综合工作[N].中国纪检监察报,2018-02-18(8).
[8]赵婀娜.打造现代化职业教育体系[N].人民日报,2021-11-02(5).
[9]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EB/OL].(2002-8-24)[2025-12-13].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2/content_61755.htm.
[10]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N].人民日报,2022-04-21(13).
[11]刘坤.我国新型工业化步伐显著加快[N].光明日报,2023-03-02(1).

责任编辑 谢荣国

The Steadfastness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Policy: Its Definition, Rationale, and Implementation

Lei Shiping

Abstract: China is in a critical period of building a modern vocational education system and promo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Therefore, the stability and continuity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policies are vital. Policy steadfastness serves as a core link, balancing policy stability with dynamic adjustment. Its core manifestations include continuity of objectives, stability of content, consistency of implementation, and uniformity of policy evaluation. Enhancing policy resolve requires specific approaches. First, top-level design must set the directional benchmark. Second,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should serve as the implementation guarantee. Third,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needs to pool multi-stakeholder efforts. Finally, dynamic evaluation should optimize available adjustment space. These measures provide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guidance. They facilitate the scientific formulation and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policies in China.

Keywords: vocational education; policy steadfastness; policy flexibility;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policy effectiveness